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

- (一)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，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，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，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。
- (二)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
1.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；
 2.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。
- (三)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，報告年度查核結果。
- (四)其他：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；若發生重大異常事項，或獨立董事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，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。

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

日期	出席人員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
111 年 3 月 22 日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蔡明志 獨立董事邱芳才 獨立董事陳昌本 稽核主管蔡麟祥 會計師楊朝欽	報告 110 年 9 月~111 年 2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。 報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。 討論內部控制聲明書。	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
111 年 5 月 2 日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蔡明志 獨立董事邱芳才 獨立董事陳昌本 稽核主管蔡麟祥	報告 111 年 2-4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。	本次會議無意見
111 年 8 月 3 日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蔡明志 獨立董事邱芳才 獨立董事陳昌本 獨立董事陳炘鏞 稽核主管蔡麟祥 會計師吳長駿	報告 111 年 3-7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。 報告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相關法令更新。	本次會議無意見
111 年 11 月 3 日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蔡明志 獨立董事邱芳才 獨立董事陳昌本 獨立董事陳炘鏞 稽核主管蔡麟祥	報告 111 年 5-10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。 112 年度稽核計畫。	本次會議無意見